**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員工暨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委託查詢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作業程序**

一、為辦理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以下簡稱「投信投顧事業」，即受託人）接受員工暨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以下統稱委託人）委託，代理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查詢委託人之證券開戶及交易等個人資料相關事宜，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委託人概括授權受託人於特定期間內多次代理向本公司查詢其證券開戶及交易等個人資料者，受託人應指派內部稽核人員或法令遵循業務人員驗證委託人（含員工暨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身分及其委託事實。特定授權期間由委託人與受託人自行約定之。

除委託人與受託人終止委託或縮短委託期間並通知本公司外，當事人間之爭議及任一方之主張均對本公司不生效力。

三、受託人指派內部稽核人員或法令遵循業務人員驗證委託人（含員工暨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委託書時，應核驗其身分證件正本；若委託人為成年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者，應核驗下列身分證件：

（一）成年人：本人身分證正本。

（二）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及本人身分證或載明記事之戶口名簿等正本。

（三）受監護宣告人如係員工之配偶，且員工為監護人者：監護人及受監護宣告人之身分證、足資證

明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文件包括法院民事裁定書、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載明記事之戶

口名簿等正本。

（四）華僑：本人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等正本。

（五）外國人：本人外國護照或外僑居留證等正本。

（六）大陸人士：本人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四、受託人接受委託人委託，代理申請查詢其證券開戶及交易等個人資料，應檢具下列文件，指派專人（限該受託人在職員工，以下稱「被授權人」）親至本公司申請，經本公司核驗無誤後即受理申請：

（一）申請書（附件1）、委託人名冊（附件1之附表）等正本及相關核驗文件。

（二）委託書及委託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等影本（附件2，員工暨其配偶使用之格式、附件3，未成年子女使用之格式）；委託人為未成年子女，如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須繳交委由另一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附件3-1），或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得單獨行使親權之文件等影本；受託人切結書正本（附件4），並應加蓋公司及代表人章、內部稽核主管或法令遵循主管等簽名或蓋章。

（三）委託人為成年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者，應檢附下列貼妥身

分證件影本之委託書：

1、成年人：身分證正面。

2、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身分證等正面及委託人身分證正面或載明記事之戶口名簿等。

3、受監護宣告人：監護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等正面、足資證明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文件包括

法院民事裁定書、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載明記事之戶口名簿等。

4、華僑：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正面、華僑身分證明書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等。

5、外國人：外國護照或外僑居留證等正面。

6、大陸人士：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正面。

（四）委託人曾改姓、名或姓名者，應另檢附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等影本。

（五）被授權人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正本（附件5）。

（六）被授權人每次辦理查詢申請事宜，應出示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如為華僑、外國人或大陸人士

者，應出示下列身分證件正本，並檢附貼妥身分證件影本之申請書：

1、華僑：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正面、華僑身分證明書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等。

2、外國人：外國護照或外僑居留證等正面。

3、大陸人士：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正面。

五、申請查詢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收費標準如下：

　（一）查詢開戶資料或自申請日起算往前推算1年內之交易資料，免費。

　（二）查詢自申請日起算，超過1年未滿5年之交易資料，每件收取作業工本費新臺幣（以下同）100元，並按年加收電腦處理費100元，不足1年者以1年計。

　（三）查詢自申請日起算，超過5年之交易資料，每件收取作業工本費100元，並按年加收電腦處理費150元，不足1年者以1年計。

　（四）上開查詢結果列印報表10頁以內免費，超過部分每頁酌收5元，相關費用由被授權人辦理時繳納。

六、本作業程序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員工**

附件1

**暨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委託查詢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申請書**

|  |  |  |
| --- | --- | --- |
| 受託人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授權　　　　　　　　　君，代理委託人　　　　　　　　　等 員（如附件名冊），申請查詢其於證券集中市場之開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申請人 | 即委託人（詳附表名冊） | |
| 受託人 |  | (公司及代表人章) |
| 統一編號 |  |
| 聯絡電話 |  |
| 寄送發票之指  定電子郵件 |  |
| 機構地址 | 鄉（鎮、市、區）  　 鄰　 　 段  巷 　 弄　 號之 樓 |
| 被授權人 | （請簽名或蓋章） | 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或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聯絡電話 |  |
| 被授權人地址 | 鄉（鎮、市、區）　　　　　 鄰 段  巷 　 弄　 號之 樓 |

說明：

1.附件名冊須加蓋公司及代表人章。

2.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3.委託人曾改姓、名或姓名者，應另檢附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等影本。

4.現場查詢資料繳費，發票將以電子郵件寄送。

**○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1之附表

**代理查詢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委託人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資編號或入出境許可證號) | 地址 | 證券帳  戶明細 | 買賣成交紀錄 | 買賣委託紀錄 | 備註 |
|  |  |  |  | ˇ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說明：本名冊須加蓋公司及代表人章。

附件2

共2頁第1頁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受員工暨其配偶委託查詢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委託書**

（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本人　　　　　（□代理受監護宣告人配偶　　　　　）委託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依其業務需要不限次數，查詢委託人於證券集中市場之開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委託人  (或受監護宣告人) | （請簽名或蓋章） | 委託人之身分證或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如為載明記事之戶口名簿等，請附影本於本申請書後）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資編號或入出境許可證號) |  |
| 聯絡電話 |  |
| 委託人地址 | 鄉（鎮、市、區）  　　 鄰　　　　 段  巷 弄　 號之　 樓 |
| 監護人 | （請簽名或蓋章） | 監護人之身分證或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證明文件包括法院民事裁定書、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等，請附影本於本申請書後）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聯絡電話 |  |
| 監護人地址 | 鄉（鎮、市、區）  　 鄰　　　 　 段  巷 弄　　號之 　 樓 |
| 說明：   1. 若委託人終止與受託人之委任關係，請自行向受託人取回委託書正本。 2. 受委託之投信投顧事業應指派專人（限該受託人在職員工）至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查詢事宜。 3. 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4. 曾改姓、名或姓名者，應另檢附載明變更記事之 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等影本於本委託書後。 5. 員工代理受監護宣告人配偶辦理查詢事宜，請於上述□打勾，並檢附監護權文件。 6.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處理過程中，得聯絡查證委託人是󠅷否確有委託受託人查詢資料（如下表）。 | | | (公司及代表人章) |
| 證交所專用  通知欄 | 臺灣證券交易所人員： | 通知時間： | |
| 確認申請案件屬實： 是󠅷 否□：說明原因 | |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委託人）

附件2

共2頁第2頁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辦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相關作業。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

(一)C001辨識個人者：姓名、地址、電話或外資編號。

(二)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大陸地區人民

入出境許可證號。

(三)C011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四)C021家庭情形：配偶之姓名。

(五)C033移民情形：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

件。

(六)C034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七)C041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法院民事裁定書、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等文

件。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本公司回復您的申請之日起滿3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三)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四)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透過網站、電話或親臨本公司等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當事人之權利，包含行使個人資料查

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如您需要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

除，則限親臨本公司或來函申請。

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若需聯繫，可電洽本公司

投資人服務專線（Tel:02-27928188）。

五、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須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恕本公司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

六、其他：本告知事項效力及於受託人指定之被授權人（辦理是項業務之員工）向本公司查詢開戶及交易資料，受託人得不限次數定期、不定期向本公司申請。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本人並同意受託人得再授權其指定之被授權人（辦理是項業務之員工）向貴公司查詢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且同意受託人得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依其業務需要不限次數定期、不定期向貴公司申請。

立書人（請簽名或蓋章）：

監護人（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如立書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監護人應於立書人姓名欄位填寫受監護宣告人之姓名或蓋章。（依民法第15條規定）

附件3

共2頁第1頁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受員工委託查詢未成年子女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委託書**

（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　　　　　、　　　　 代理未成年子女　　 　委託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依其業務需要不限次數，查詢委託人於證券集中市場之開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委託人 | | （請簽名或蓋章） | 委託人之身分證或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如為載明記事之戶口名簿等，請附影本於本申請書後）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資編號或入出境許可證號) | |  |
| 聯絡電話 | |  |
| 委託人地址 | | 鄉（鎮、市、區）  　　　 鄰　 　 段  巷 　 弄　 號之 樓 |
| 法定代理人 | | （請簽名或蓋章） | 法定代理人 | | （請簽名或蓋章） |
| 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或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等正面影本黏貼處  （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請檢附另一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或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得單獨行使親權之文件。） | | | | 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或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等正面影本黏貼處  （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請檢附另一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或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得單獨行使親權之文件。） | |
| 說明：   1. 若委託人終止與受託人之委任關係，請自行向受   託人取回委託書正本。   1. 受委託之投信投顧事業應指派專人（限該受託人在職員工）至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查詢事宜。 2. 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3. 曾改姓、名或姓名者，應另檢附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等影本於本委託書後。 4.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處理過程中，得聯絡查證委託人是󠅷否確有委託受託人查詢資料（如下表）。 | | | (公司及代表人章) | | |
| 證交所專用  通知欄 | 臺灣證券交易所人員： | | 通知時間： | | |
| 確認申請案件屬實： 是󠅷 否□：說明原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附件3

共2頁第2頁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委託人）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辦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相關作業。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

(一)C001辨識個人者：姓名、地址、電話或外資編號。

(二)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號。

(三)C011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四)C021家庭情形：配偶之姓名。

(五)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未成年子女之姓名。

(六)C033移民情形：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

(七)C034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本公司回復您的申請之日起滿3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三)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四)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透過網站、電話或親臨本公司等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當事人之權利，包含行使個人資料查

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如您需要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

除，則限親臨本公司或來函申請。

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若需聯繫，可電洽本公司

投資人服務專線（Tel:02-27928188）。

五、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須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

司，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恕本公司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

六、其他：本告知事項效力及於受託人指定之被授權人（辦理是項業務之員工）向本公司

查詢開戶及交易資料，受託人得不限次數定期、不定期向本公司申請。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本人並同意受託人得授權其指定之被授權人（辦理是項業務之員工）向貴公司查詢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且同意受託人得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依其業務需要不限次數定期、不定期向貴公司申請。

立書人（請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請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1.如立書人為未滿7歲以下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應於立書人姓名欄位填寫未成年人之姓名或蓋章。（依民法第13條規

定）

2.如立書人為滿7歲以上未成年人，應由本人於立書人姓名欄位親自簽名或蓋章。（依民法第13條規定）

附件3-1

**同意書**

（查詢未成年人資料，且依法應由父母雙方代理者，因故委由一方辦理時適用）

本人　　　　　 同意由　　　　　 代理未成年子女　　　　　 委託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_\_\_年\_\_月\_\_日至\_\_\_年\_\_月\_\_日止，依其業務需要不限次數，查詢證券集中市場之開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

|  |  |
| --- | --- |
| 立同意書人之身分證或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等正面影本黏貼處  ＊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辦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相關作業。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  (一)C001辨識個人者：姓名、地址、電話。  (二)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號。  (三)C011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四)C021家庭情形：配偶之姓名。  (五)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未成年子女之姓名。  (六)C033移民情形：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  身分證明書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  (七)C034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或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本公司回復申請之日起滿3年，即刪除本申請  書資料。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三)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  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四)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  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透過網站、電話或親臨本公司等方式，行使個人資料  保護當事人之權利，包含行使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  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如您需要請求停止蒐  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則限親臨本公司或來函申請。  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  者，得不予刪除。若需聯繫，可電洽本公司投資人服務專  線（Tel:02-27928188）。  五、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  須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恕  本公司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  六、其他：本告知事項效力及於受託人指定之被授權人（辦理  是項業務之員工）向本公司查詢開戶及交易資料，受託人  得不限次數定期、不定期向本公司申請。  -----------------------------------------------------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本人並同意受託人得授權其指定之被授權人（辦理是項業務之員工）向貴公司查詢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且同意受託人得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_\_\_日止，依其業務需要不限次數定期、不定期向貴公司申請。 |
| 立同意書人地址 |
| 鄉（鎮、市、區）  　　 鄰　 　　　　　 段  巷　 　弄　 　號之　　樓 |
| 聯絡電話 |
|  |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本同意書用途係供未成年人辦理證券集中市場之開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查詢，須由法

定代理人行使，若未成年人之父母因故無法共同辦理可由另一方填具同意書，交由另一方辦理上列事項。

附件4

**切結書**

|  |  |  |
| --- | --- | --- |
| 查委託人　　　　　等（如附件1之附表名冊）均屬本公司之員工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指派內部稽核/法令遵循業務人員　　　　　君，經核驗身分證件正本無誤。渠等確有委託本公司代理申請查詢其於證券集中市場之開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同時，授權指派　　　　　君，向貴公司送件申請查詢及領取查詢結果。  本公司及上開被授權人蒐集委託人之個人資料，聲明並未從事委託代理授權外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行為。  以上如有虛偽不實，願負偽造文書等一切法律之民刑事責任。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申請人 | 即委託人（詳附表名冊） | |
| 受託人 |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      (代表人章)        (內稽或法遵主管請簽名或蓋章)    \_\_\_\_\_\_\_\_\_\_\_\_\_\_ |
| 統一編號 |  |
| 聯絡電話 |  |
| 機構地址 | 鄉（鎮、市、區）  　　 鄰　　　　段　巷　　弄　　號之　　 樓 |

附件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被授權人）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辦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相關作業。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

(一)C001辨識個人者：姓名、地址、電話及錄音錄影檔案。

(二)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號。

(三)C011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四)C033移民情形：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華僑身分證明書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

(五)C034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本公司回復您的申請之日起滿3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另錄音錄影檔案於申請之日

起滿1年即刪除。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三)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四)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透過網站、電話或親臨本公司等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當事人之權利，包含行使個人資料查

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如您需要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

除，則限親臨本公司或來函申請。

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若需聯繫，可電洽本公司

投資人服務專線（Tel:02-27928188）。

五、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須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

司，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恕本公司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立書人（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